食材配送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 1-12 月份口岸食堂食材招标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682-NTJW-X2025-0143

合同编号：320682-2025-12-23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如皋市口岸办公室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南通昊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口岸食堂菜品供货中标单位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配送食材种类、范围及标准

1.种类：乙方负责向甲方配送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禽类、蛋类、水产品、粮油副食、调味品等食堂所需的各类食材（具体品类以甲方需求清单为准）。

2.范围：配送范围为甲方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 25 号的口岸之家食堂。

3.标准：所有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，蔬菜应新鲜、无黄叶、无烂叶、无农药残留；肉类应具有动

物产品检疫合格证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，无注水、无变质；禽类应经过严格检验检疫，鲜活无病；蛋类应新鲜、无破损、无变质；水产品应鲜活、无异味、无寄生虫；粮油副食和调味品应在保质期内，包装完好，无假冒伪劣产品等，并及时提供相应食材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

二、配送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配送时间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配送，每日配送时间为[7:30]-[8:10]，具体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。

2.配送地点：食材配送至甲方食堂内指定的食材存放区域。

3.配送方式：乙方应采用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的车辆进行配送，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，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，定期消毒，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食材的保鲜、防护措施，防止食材受到污染、损坏或变质。

三、食材质量检验与验收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验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检验报告、合格证明等文件。

2.甲方在收到食材后，应及时进行验收，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（如变质、异味、损坏、数量短缺等）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[30 分钟]内负责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退换

货、补货等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若甲方在使用食材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，经相关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按照问题食材价值的[50 倍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**特别提示：**

①水果，必须按照规格、数量、品相等要求配送，每季度验收汇总确认合格率，60%≤合格率≦65%，扣减每季度总金额的 2%，65%<合格率<75%，扣减每季度总金额的 1%，合格率≥75%，季度不扣减。

②鸡蛋，须提供无抗生素，无激素的鸡蛋，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四、食材价格及结算方式

1.乙方所送货物中，凡在招标目录上的菜品，价格应为乙方中标供货价，其价格应包含税费、运费等；在招标目录外的物品，原则上采购前应与招标人先行沟通价格及规格，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，不得故意抬高价格。

2.乙方菜品单价以中标价为基准价供应，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大为由而擅自提高菜品配送价格。若经调查发现每批次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种单价超过市场平均价 20%，则当日配送菜品总价下浮 20%。

3.结算方式：甲方与乙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，乙方应在每

月[15 日]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配送食材的详细清单，甲方在收到清单后，进行核对并确认货款金额后，乙方应开具发票并确保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。甲方在季度次月将货款支付至中标公司的银行账户（受政府财政账户影响除外）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、数量等配送食材。

2.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3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给乙方。

4.为乙方配送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，但乙方配送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2.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提供合格的食材，并确保食材的新鲜度和质量安全。

3.负责食材的采购、分拣、包装、运输等工作，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食材损坏、变质、丢失等风险和损失。

4.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，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，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，文明配送，不得在甲

方场所内从事与配送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5.乙方应建立健全食材采购、配送档案管理制度，详细记录食材的来源、采购时间、配送情况等信息，保存相关凭证和票据，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[半]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周，应按照未支付季度货款金额的[1%]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[4%]。逾期超过四周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配送服务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、数量配送食材，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，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[5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（如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等）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按照年度合同总金额的[10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（如有）。

3.若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发生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，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、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一切经济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(乙方质量事故违约金比例)[20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[不可抗力通知期限]7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，如因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，扩大的损失部分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乙方连续[解除合同违约次数]3 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配送食材，或累计出现[累计解除合同违约次数]6 次违约情况的；

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；

乙方出现经营困难、财务危机、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，且未能提供有效担保或解决方案的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[1 年]，自[2026 年 1 月 1 日]至[2026 年 12 月 31 日]。合同期满前，双方如无异议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动延续与否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如皋市口岸办公室_____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通昊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